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卫交〔2021〕11号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规范交通运输部门内部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从事中介服务活动，保证服务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重塑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实现我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贡献。

二、监管范围

- 招投标；
- 4G 动态视频监控车载终端平台运营商。

三、工作任务

1. 监管经营活动。监管中介机构是否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2. 监督信息公开。监管中介机构是否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监管中介收费。会同有关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约谈、建议、警示等方式进行行政指导，引导、促进市场中介机构合理收费。
4. 加强中介机构格式条款合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制订合同示范文本，积极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对中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将袖杏结黑依法公示。
6.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公布受理投诉、举报渠道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式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7.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通过抽查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舆情拨露等渠道获得的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线索。发现中介机构违法行为涉黑涉恶或管辖权限属于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8. 实行信用约束与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公示中介机构行政许可、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中介机构监管，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发生重大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二）集中开展专项检查。开展调研和摸底排查，结合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工作机制，确定工作重点，对问题集中的区域、领域、机构重点整治。进一步深化监管成果、巩固，建立本单位中介机构监管制度体系和监管长效机制，做到“看好自己门，管住自己事”。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2月24日

